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7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95元，募集资金总额29,9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4,068.0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831.98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40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银行账户为：12653000000654087）账户所管理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8,000吨有机颜料生产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3年5月31日，上述专户募集资金金额为204,232,113.11元。

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在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银行账号为：12653000000654087）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公司将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助于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公司将与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同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